

马昌营镇前芮营村电力改造工程“2021·11·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日9时许，位于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的电力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北京北安中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名雇佣工人在电线杆上施工作业过程中，因线杆失衡导致其坠落地面，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经初步核实事故线索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马昌营镇政府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2021年10月25日，马昌营镇前芮营村村委会与北京北安中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马昌营前芮营村村东养殖小区线路改造工程（街道路灯安装）》，合同价款94075.62元，工程

包括新立 10 米电线杆 3 基及金具、架设低压风雨电缆 2900 米、LED 集成路灯 53 盏等。

（二）工程项目相关单位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前芮营村村委会）。

2. 施工承包单位：北京北安中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安中昊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K26Y9C，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校园路 8 号楼 2 层 8-7，法定代表人：李文超，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分包等。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村东侧养殖小区线路改造工程（街道路灯安装）现场，事发当时新立电线杆已完成，施工工人贾某林上到新立线杆东侧约 1 米处的旧电线杆上方解除线杆上的线缆，操作过程中旧线杆失衡倒地，贾某林随着旧电线杆坠落地面受伤。



(2021 年施工阶段现场照片)



(2026 年 3 月 30 日勘验时现场照片)

(四) 死者基本情况

贾某林（身份证号：110226*****），男，汉族，时年 58 岁，北京市平谷区人，系北安中昊公司雇佣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按每天 300 元结算，主要从事线缆架设等相关工作。2021 年 11 月 2 日 13 时 45 分许，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出具诊断病历为“心脏大血管破裂”，家属放弃治疗接伤者回家后于当日下午 15 时死亡。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许，位于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的电力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北安中昊公司雇佣工人贾某林在旧电线杆上不顾现场人员贾某库、村里电工郝某东劝阻，将用作拉线的线缆剪断，随后旧线杆失衡倒地，贾某林随着旧电线杆坠落

至地面受伤。

（二）事故救援经过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许事故发生后，北安中昊公司工人贾某库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伤者贾某林送往平谷区医院救治。后贾某库电话向项目负责人周某汇报了事故情况，随后周某赶往平谷区医院参与救治。区医院诊断为心脏大血管破裂，创伤失血性休克。13 时 45 分许家属放弃治疗，联系 120 将伤者送回家中。15 时许，贾某林在家中死亡。

贾某林死亡后，周某向村委会进行了汇报，村委会向马昌营镇进行了汇报，并就赔偿问题共同与家属私下商定。

（三）事故善后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北安中昊公司项目负责人周某和死者家属自行协商并达成赔偿协议，赔偿家属 100 万元，家属对死者死因无疑义。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施工人员贾某林在更换电线过程中将用作拉线的线缆剪断，操作失误导致电线杆失衡并致其坠落地面，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及主要问题

北安中昊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针对电力线路高处作业开展专项安全

技术交底，未督促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不足、风险辨识能力不够^[1]。未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导致作业人员未能识别现场风险^[2]。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排查消除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等安全隐患^[3]。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了事故单位和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

2026年1月13日，某群众在信访过程中反映前芮营村电力改造施工时发生意外，造成人员伤亡，现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已立案调查。经查证，2021年11月，因线路老化，前芮营村原养殖小区实施老化线路工程改造，将工程承包给北安中昊公司，施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人员贾某林在电线杆上剪断电线杆之间相连的旧电线更换新电线过程中，因电线杆年久老化，电线杆失去连接平衡后倾斜，贾某林从倾斜的电线杆上摔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行政责任

1. 北安中昊公司对施工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足，未针对电力工程线缆更换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无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修订版）》（京应急规文〔2021〕4号）第三十五条基础裁量A档^[5]，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北安中昊公司总经理李文超，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排查消除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隐患，对本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的规定；依据《中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基础裁量A档：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1.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1）造成1人死亡，或者1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五、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2021年初至11月，马昌营镇人民政府制定了《马昌营镇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等文件并与17个村、1个社区及286户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在建项目安全巡查责任，镇领导班子带队全覆盖检查施工工地、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点位，常态化压实施工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累计对镇域内在建工程、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检查155家次，组织电动自行车夜查、液化石油气安全入户排查等专项行动，检查钢瓶3471支，排查发现用电不规范、防护缺失、警示标志不到位等安全隐患78项，监督企业100%完成整改并实现闭环管理。“2021·11·2”前芮营村施工亡人事故发生后，该镇第一时间约谈涉事村负责人、做好家属善后安抚，随即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农村零散施工领域安全整改，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四不两直”督查重点场所，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夜查与全域“敲门行动”排查18类安全风险，建立重大节日“双值班”制度，全面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与基层安全防范。

本起事故中，马昌营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政府，存在两项履职缺位问题：一是镇域内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短板，对前

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芮营村电力施工项目的巡查检查、精细化管控存在薄弱环节，未有效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职责落实不严；二是本起亡人事故发生后，未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相关要求履行上报程序，事故信息报送工作存在疏漏。事故调查组将相关履职问题线索移送区纪委区监委。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北安中昊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与电力线路高处作业专项安全技术交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配齐并监督作业人员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护与隐患自查自纠，坚决杜绝违章操作、违规作业行为，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马昌营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深入开展镇域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全面排查整治施工安全隐患，规范事故报告程序，筑牢基层施工安全生产防线。

马昌营镇前芮营村电力改造工程“2021·11·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年6月12日